



GB 2961—2006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61—2006  
代替 GB 2961—1990

## 苯 胺

Anilin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苯 胺  
GB 2961—2006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  
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29137 定价 14.00 元



GB 2961-2006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6-08-24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苯胺包装容器上应用不褪色的漆注明:产品名称、等级、商标、净含量、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和批号,并按 GB 190—1990 和 GB 13690—1992 的规定,标明“有毒”标志。

### 7.2 包装

苯胺用铁桶包装或用槽车装运。用铁桶包装时,铁皮厚度不小于 1.25 mm,每桶净含量 200 kg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时应轻取轻放,防止日晒雨淋,不得接近火源。接触或搬运苯胺时,应使用防护用品,防止直接接触皮肤或吸入体内。

### 7.4 贮存

贮存时应远离火源,放置阴凉干燥处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的第 3 章、第 7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4109:1995《苯胺类》(日文版)。

本标准与 JIS K 4109:1995 的主要差异:

- 增加了结晶点的测定(本标准的第 3 章,JIS K 4109:1995 的第 3 章);
- 取消了苯酚含量、其他成分总和及不挥发分指标(本标准的第 3 章,JIS K 4109:1995 的第 3 章);
- 色谱柱由填充柱改为毛细管柱(本标准的 5.5.1,JIS K 4109:1995 的 2.2.2)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961—1990《苯胺》。本标准与 GB 2961—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苯胺含量由化学法修改为汽相色谱法(本标准的 5.5,GB 2961—1990 的 4.3);
- 增加了苯胺中低沸物、高沸物含量的测定和指标(本标准的第 3 章,GB 2961—1990 的第 3 章);
- 硝基苯含量由极谱法修改为汽相色谱法(本标准的 5.5,GB 2961—1990 的 4.4);
- 提高了各等级纯度指标(本标准的第 3 章,GB 2961—1990 的第 3 章);
- 干品凝固点规范为干品结晶点并列为型式检验项目(本标准的第 3 章,GB 2961—1990 的第 3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沈阳化工研究院、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染料厂、南京浦津化工有限公司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季浩、张贵、单翘伦、纪莉、刘玉莲。

本标准于 1966 年首次发布为化工部颁标准 HG 2-327—1966,于 1982 年第一次修订并调整为国家标准 GB 2961—1982;1990 年第二次修订为 GB 2961—1990。

